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建函〔2026〕3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五次会议第0034号提案 的答复

姚影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虽然我盟整体工程量有所下降，但路网提升、老旧小区改造、重点民生工程等持续推进，在建施工项目与居民住宅距离越来越近。虽然这些工程项目在完成后起到了推动经济发展、提升居民居住品质的作用，但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，给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带来了影响。您的提案精准切中建筑施工噪声扰民的关键，建议合理，我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，持续推进我盟在建工程噪声治理工作。

一、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

进一步提升各责任主体噪声防治意识，组织施工单位负责人、现场管理人员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，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

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引导施工单位自觉规范施工行为，优化施工工艺，采用分段施工、错峰施工等方式，降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；对路网升级、老旧小区改造等近距离接触居民的施工项目，合理调整施工顺序，避免同时进行多项高噪声作业。明确昼间（6:00至22:00）常规施工时段噪声最大不得超过70dB，并避开午休时段（13:00至14:00），夜间（22:00至次日6:00）原则上禁止施工，因特殊需要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，施工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住建局进行申报，批准后方可施工，噪声最大不得超过55dB。

二、进一步畅通维权渠道

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整合12345政务服务热线、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投诉资源，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和时限，建立“接诉即办、限时办结、闭环管理”机制，确保群众投诉在24小时内响应、3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毕，及时向群众反馈处理结果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；加强宣传，向群众宣传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、维权渠道和证据保存方法，提升群众维权意识和能力。发挥社区和物业作用，明确社区、物业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噪声的日常监督、劝导职责，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施工行为，协调居民与施工单位之间的矛盾。

三、完善联合执法机制

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，将建筑施工噪声监管纳入日常工作，加强与综合执法、生态环境、公安等多部门沟通联动，形成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法合力，实现信息共享、问题共查、隐患共治，快速处置复杂噪声扰民问题，杜绝监管脱节，切实有效的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规范行政执法

全流程，针对建筑工地昼间噪声超标、夜间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予以制止并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或屡教不改的企业，依法依规从严查处，并将处罚结果与企业资质、信用评级、评奖评优等深度挂钩，形成联合惩戒机制，提高企业噪声污染违法成本。通过多方合作、多点发力，共同营造安静、和谐、宜居的城市人居环境。

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！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8月31日

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办人姓名：陈迪

承办人电话：0482-5586925

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31日印发